



包头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法律法規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或承办机构	备注
1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人民调解科	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2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人民调解科	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3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人民调解科	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4	对公证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5	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并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包头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6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p> <p>(二)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p> <p>(三)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p> <p>(四)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p> <p>(五)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p> <p>(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包头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7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私自出具公证证书的；</p> <p>(二)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证书的；</p> <p>(三)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p> <p>(四)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p> <p>(五)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p>	包头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8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规范和其他事项。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其他事项</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9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10	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依职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第十八条：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且不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情形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第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撤销原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注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第二十条：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有违反宪法和法律、妨害司法公正、违背职业道德等行为，由司法部根据《司法部令（第141号）》第五条：不具备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通过隐瞒个人信息、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司法行政工作机关做出报名信息无效的决定；对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学历学位证书、法律工作经历、身份及户籍信息等片区报名信息或者通过贿赂、胁迫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的处理，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工作机关一并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具有上述情况，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处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部作出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并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11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五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科	
12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指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科	
13	对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受援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四条：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科	

14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 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依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五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科	
15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科	
16	对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科	
17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 律师 工作科	
1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 律师 工作科	

19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p>《律师法》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20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p>1.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执业证书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3. 《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4. 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7〕80号）三（二）“公职律师执业应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试点期间，公职律师执业证（试行）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p> <p>（三）“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工作单位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5. 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号）：“试点期间，公司律师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企业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2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22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p> <p>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以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以进行表彰奖励。</p> <p>【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轄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2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p> <p>第九条：“设区的市、县级或者直轄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核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二）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三）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2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行政监督检查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条：“设区的市、县级或者直轄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2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行政监督检查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县级或者直轄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2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核准，须与原执业的证明、按照本办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28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 《法律援助条例》第六条：“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3. 《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29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律师法》第四十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五十九条：“律师协会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六十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六十一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六十二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六十三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六十四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六十五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六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六十七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六十八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六十九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七十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七十一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七十二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七十三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七十四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七十五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七十七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七十八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七十九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法》第八十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结束后，将本地区的年度检查报告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 工作科
----	-------------------	--------	--	---------------------------

30	对律师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四十六条：“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12号）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五）对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第五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有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队伍的、执业情况、管理事务等重要信息的公开工作。”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31	对《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等5种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p>2. 【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8日司法部令122号公布 自2010年6月1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三）以对本人员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律师有《律师法》第四十七条以及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32	对《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等4种情况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p> <p>2. 【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8日司法部令第122号公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三）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律师有《律师法》第四十八条以及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33	对《律师法》第四十九条“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等9种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p> <p>2. 【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8日司法部令第122号公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律师有《律师法》第四十九条以及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34	对违反《律师法》第五十条“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等8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p> <p>2.【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8日司法部令第122号公布 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近亲属委托事项有利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p>第三十三条 由司法行政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35	对《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2.【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8日司法部令第122号公布 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款 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届满或者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应当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36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3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等21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所在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五）明知委托人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六）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七）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合法利益的；（八）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九）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一）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决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酬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十五）在代理活动中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行业务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挠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3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等12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管理规定的；（七）未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其他方式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40	<p>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4. 【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规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8日司法部令第122号公布 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第三十三条 律师事务机关视其情节给予五十条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5.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包头市司法局</p>	<p>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p>	
----	---	-------------	--	---------------	--------------------	--

39	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按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4. 【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 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第三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有《律师法》第五十条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p> <p>5.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